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宋德顺先生、财务总监冯丽萍女士配偶余伟林先生函告。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,5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,257,656,049股的0.00338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宋德顺先生、冯丽萍女士系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，其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完全系个人财务的安排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。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宋德顺	总经理	90,000	0.00716
余伟林	-	80,000	0.00636
合计		170,000	0.01352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- 3、减持价格：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4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：

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(%)	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(%)
宋德顺	二级市场购入	集中竞价	22,500	0.00179	25.00
余伟林			20,000	0.00159	25.00
合计		-	42,500	0.00338	-

5、若本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(二) 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宋德顺先生、冯丽萍女士签署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；  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